

#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财政局 文件

枣科字〔2022〕34号

## 关于印发《新认定省级及以上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科学技术局

枣庄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新认定省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市级奖励兑现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工业强市、产业兴市”三年攻坚突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21〕6号），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孵化项目成效，分别给予最高1000万元、5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按照支持创业成效，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奖励对象

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

## 第三条 奖励兑现

奖励分两年兑现，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当年分别给予500万元、25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二年根据科技部及省科技厅绩效评价结果，分4档进行资金支持，其中评价等级为A的分别给予500万元、250万元的资金支持；评价等级为B的分别给予300万元、150万元的资金支持；评价等级为C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的资金支持；评价等级为D的不予奖励。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认定当年分别给予100

万元、50万元的资金支持。第二年根据科技部及省科技厅绩效评价结果,分4档进行资金支持,其中评价等级为A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评价等级为B的分别给予60万元、30万元;评价等级为C的分别给予30万元、15万元;评价等级为D的不予奖励。

第四条 如当年科技部及省科技厅未进行绩效评价,由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并进行资金支持。

第五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